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控制党委发〔2020〕8号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控制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 (2020年4月修订)的通知

纪委，教工党建工作指导小组、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，各党支部：

《控制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年4月修订）已经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4月27日

控制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

(2020年4月修订)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的建设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优化学院党委决策程序和提高决策水平，保证学院党委议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院（系）党组织建设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学院党委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一、议事原则

1. 党委会议参加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。非党员院领导、院长助理、教工党支部书记、研究所所长、党政办主任列席会议，党务秘书作为会议记录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议题讨论需要，确定其他人员列席党委会，也可召开扩大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2. 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每学期召开时间相对固定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议临时召开会议。

3.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。书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召开会议。

4.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会议事项需表决时，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；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，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

5.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学院党委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，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，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6. 会议的通知、组织、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。

7. 每次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，经党委书记审定后通过学院办公网（内网）公布和通报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1.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、文件和重要决定、指示精神，及时制定并落实各项工作计划。

2. 讨论研究办学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立德树人、师德师风、招生就业、合作办学等工作的重大事项；讨论研究人才引育、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评奖评优等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这些重大事项由党委会议研究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3. 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及时分析研判师生的思想动态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4. 讨论决定班子自身建设、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重要事项，讨论决定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，讨论决

定基层党组织的设置、变更、撤销工作，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。

5.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做好基层党组织、学院内设机构、研究所（中心）等单位负责人的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监督、考核和管理工作，以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，全面支持、保障人才队伍建设。

6. 讨论决定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事项，讨论研究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违规党员干部的处理等事项，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作出决定或报告。

7. 讨论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，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汇报。

8. 讨论研究学院统一战线工作，做好工会、共青团、团学联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双代会工作，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。

9. 讨论研究课程建设、课堂教学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基层教学组织和学术组织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。

10. 其它需要党委会议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三、议题征集

1. 党委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预先提出要在党委会议上讨论的议题，并告知党政办公室相关负责人。

2. 党政办公室汇总议题后，送书记审定，如有重要问题，书记在会前应对相关问题和人员作充分沟通酝酿，力求形成

一致意见。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及相关书面材料。

3. 涉及“三重一大”等学院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，要经过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协调，必要时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，并进行充分论证。

4. 对重要人选推荐、干部任免建议方案，在提交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，应在党委书记、院长、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。

5.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，党政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，以便做好参会准备。

6. 会议只讨论研究经审定的会议议题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

四、议事程序

1. 建立党委会议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2. 党委会议实行一题一议。所有纳入党委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，集体研究决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努力提高会议效率。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。

3. 重要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。

4.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议，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。

5、党委会议做出的决定、决议，应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以纪要的方式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。

6.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，对党委会议讨论的情况，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7.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、调整，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。

五、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

1. 党委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、决议，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，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2.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，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、出现新情况或难以贯彻落实的，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，并及时向书记汇报。在做出新的决定之前，不得擅自改变党委决定。

3. 学院党政办公室应负责党委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、督办工作，并及时向党委主要领导或党委会汇报落实和督办情况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议事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.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之前的文件自动作废。